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昌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

公司开始实行新的考核机制,为与公司新的考核机制保持一致,公司拟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毛国华、吴震、万云鹏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开始实行新的考核机制,为与公司新的考核机制保持一致,公司拟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同步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毛国华、吴震、万云鹏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开始实行新的考核机制,为与公司新的考核机制保持一致,公司拟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修订,并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同步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毛国华、吴震、万云鹏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淳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

公司开始实行新的考核机制,为与公司新的考核机制保持一致,公司拟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开始实行新的考核机制,为与公司新的考核机制保持一致,公司拟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同步修订。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使得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作出更加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开始实行新的考核机制,为与公司新的考核机制保持一致,公司拟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同步修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

2021年7月16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黄益建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益建,男,42岁,出生于1979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浙江财经大学并获得会计学学士学位,2003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并获得会计学硕士学位和财务学博士学位。2008年6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任教,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且对《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22日14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2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康健宝盛广场C座4层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6)。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7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7月16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程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康健宝盛广场C座4层

收件人:孙女士

邮编:100089

电话:010-50972025

传真:010-5097202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五)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六)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黄益建

2021年7月6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三个投票选项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调整原因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始实行新的考核机制,为与公司新的考核机制保持一致,公司拟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调整。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调整内容

调整前: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E、M、B四档,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一次为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M,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当年计划归属份额的70%;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绩效考核结果至少有一次为S或E,且没有B时,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调整后: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三档,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一次为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除此之外,其他考核结果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除上述及其相关内容的调整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包括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等。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内容已做出同步修订,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修订,是为了与公司考核体系的变化保持一致,以期更好地创造价值,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修订更能将公司利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及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此次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后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相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从长远来看,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57.5555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666.6667万股的0.8633%。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等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57.5555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666.6667万股的0.8633%。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毛国华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不超过203人,占公司员工总数609人(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33.33%。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毛国华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毛国华先生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毛国华先生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全面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运作及管理,制定公司的管理目标和经营方针,统筹负责研发、人力资源、财务、投融资、风险控制等全面职能工作,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毛国华先生获授的股份数量系依据其实际职务确定,其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激励计划将毛国华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激励对象中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致力于国际化发展战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发挥不同程度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外籍员工熟悉现金薪酬加股权激励的薪酬模式,股权激励的实施能稳定现有外籍人才并吸引新的优秀人才。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毛国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9466	6.86%	0.0592%
2	吴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037	2.09%	0.0181%
3	万云鹏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037	2.09%	0.0181%
4	孙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2904	0.50%	0.0044%
5	王璇	中国	财务总监	0.3356	0.58%	0.0050%
小计				6.9800	12.13%	0.1047%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薛尧男	中国	技术总监	0.3343	0.58%	0.0050%
2	刘小禹	中国	结构总监	0.4779	0.83%	0.0072%
3	沈睿	中国	质量总监	0.9259	1.61%	0.0139%
4	张子青	中国	硬件研发总监	0.5125	0.89%	0.0077%
小计				2.2506	3.91%	0.0338%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94人)				48.3249	83.96%	0.7249%
合计(203人)				57.5555	100.00%	0.863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毛国华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4.2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4.2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为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271.12元/股的20%,确定为54.23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390.59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13.88%;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414.86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13.07%;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394.23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13.76%。

2、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在遵循合规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就是了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激励对象均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优秀、为公司发展做出过杰出贡献且未来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员工,同时,公司设置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强激励的定价原则与业绩要求相匹配。

其次,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公司人才成本随之增加,科技公司人才的绩效表现是长期性的,需要有长期的激励政策配合,实施更有效的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

再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定价也在一定程度上表示了上市公司及股东对人才的充分重视与肯定,使股权激励计划更具有示范效应,对未达到本次激励标准但具有发展潜力的员工有较强的激励作用。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271.12元/股的20%,即54.23元/股,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8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石头科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激励计划的制定及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石头科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10.6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